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文件

经贸学发[2020]第 3 号

关于应往届毕业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课程重修的通知

根据学校延期开学教学工作安排，按照教务处课程重修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学期应届毕业生及往届毕业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课程重修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届毕业生重修安排

（一）报名对象

2020 届毕业生（2016 级本科、2018 级专升本）

（二）报名要求

1. 严格按照教务处《关于应往届毕业生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进行报名。学生需通过学校教务平台报名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重修报名，不接受人工报名。报名流程参考《课程重修网络报名流程》(见教务处-服务指南)。重修报名要求相关事宜以教务处的重修通知为准。

2. 应届毕业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课程重修最多可报名两门课程，即最多能重修两个学期不及格的课程。

3. 重修报名是课程重修的基础，要高度重视，以保证顺利完成课程重修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应届毕业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课程重修相关时间安排均以教务处重修通知为准。学生可在指定时间内查看重修报名结果。

（四）重修方式

免听课重修

（五）重修内容

重修一门课程的学生需在重修期间撰写一篇思想汇报，作为重修作业。要求：手写；字数不少于 2500 字。重修两门的学生则需要撰写两篇思想汇报，要求同上。

（六）重修成绩

重修教师根据学生思想汇报的撰写情况进行评价赋分。

成绩记载参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重修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（七）重修扣款

应届毕业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课程重修扣款（即二次补考缴费）相关事宜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

（八）重修要求

1. 思想汇报封面需写明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重修作业以及姓名、学号、学院、班级等信息。

2. 重修作业可以以邮寄方式或拍图片、扫描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。

邮寄地址：大连市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乐街 33 号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　姜海老师 收

邮　　编：116052

邮　　箱：346384642@qq.com

3. 重修作业提交截止时间为 4 月 17 日前。

二、往届毕业生重修安排

（一）报名对象

2018 届、2019 届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课程不及格的毕业生

（二）报名要求

1. 报名时间、报名方式和报名须知等均以教务处《关于应往届毕业生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为准。

2. 往届毕业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课程重修没有门数限制，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多门课程重修。

（三）重修要求

往届毕业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课程重修的重修方式、重修内容和重修要求均与应届毕业生相同。如重修两门以上课程，则需要上交对应篇数的思想汇报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